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董事会收到大股东《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增选公司董事的提案》，其中：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系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张琳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周口城投”）（系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雷康先生、田洪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暨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依据提案，董事会择期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提案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公司另收到上海中创《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函》，主要内容为：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10% 股份的原增持计划之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中创同时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延期增持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6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适格股东提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非本公司股东亦可受托作为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列席对象：

(1)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4 项(其中提案 1.00 包含 3 个子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关于增选张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关于增选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关于增选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前述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系累积投票提案。前述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 1.01 系由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上海中创提议，董事候选人张琳波先生由上海中创提名；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 1.02-1.03 系由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周口城投提议，董事候选人雷康先生、田洪亮先生均由周口城投提名。

前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203)。详见附件 4。

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 1.01-1.03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现有候选人 3 名)，为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3〉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 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前述提案 2.00-4.00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1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18); 详见附件 4。前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其中,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2.00 时, 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丘国强应回避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名
1.01	关于增选张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可以投票
1.02	关于增选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可以投票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3	关于增选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可以投票
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可以投票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9年12月3日17:17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日09:09-11:11、13:13-17:17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张琳波、洪建章
- (2)联系电话：0592-7769767
- (3)传真号码：0592-7769502
- (4)E-mail：savings@savings.com.cn

6、会议费用：

-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下午 14:30 开始；建议提前 30 分钟左右到达)
- (2)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56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董事候选人 张琳波先生 投 A 票	A 票
对董事候选人 雷康先生 投 B 票	B 票
对董事候选人 田洪亮先生 投 C 票	C 票
合计 (=A+B+C)	应≤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董事(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名。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_____委托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股；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票数(单位:票)		
1.01	关于增选张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关于增选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关于增选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委托方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件 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4 项(其中提案 1.00 包含 3 个子提案):

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系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关于增选张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关于增选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关于增选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前述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 1.01 系由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上海中创提议, 董事候选人张琳波先生由上海中创提名; 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 1.02-1.03 系由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周口城投提议, 董事候选人雷康先生、田洪亮先生均由周口城投提名。

前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203)。详见附件 4。

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 1.01-1.03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现有候选人 3 名), 为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3〉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00 及其子提案内容简述如下：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关于增选张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张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交由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如若当选，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

张琳波先生简历

张琳波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张琳波先生于 2011 年 7 月-2017 年 2 月任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2017 年 2 月-2018 年 7 月担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7 月-2019 年 9 月担任北京众甫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琳波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至目前，张琳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琳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2 关于增选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雷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交由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如若当选，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

雷康先生简历

雷康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理财师。雷康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担任周口银行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周口银行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中原银行郸城支行行长；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至目前，雷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83%的表决权，雷康先生担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雷康先生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前述外，雷康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康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雷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3 关于增选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田洪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交由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如若当选，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

田洪亮先生简历

田洪亮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田洪亮先生于1999年10月至2009年2月先后担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宿迁莲花味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至目前，田洪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83%的表决权，田洪亮先生担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田洪亮先生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前述外，田洪亮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洪亮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田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提案 2.00-4.00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 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提案 2.00-4.0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8）；详见附件 4。前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2.00 时，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丘国强应回避表决。

提案 2.00-4.00 内容简述如下：

2.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因受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因素影响及部分目标股份被忽然冻结等缘故，上海中创函告预计无法在既定期限内完成原增持计划，但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并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股东大会审议本提案时，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丘国强应回避表决。

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3 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费用。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为对账户临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前述提案,请各股东审议表决!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